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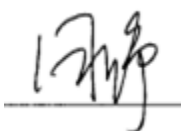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四川长虹”)的独立董事,对四川长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,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,同意公司 2020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。

签名:

周 静 (签字)



马 力 (签字)



曲 庆 (签字)



2021 年 4 月 21 日